

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东山区审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布如下：

本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我局认真做好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在保守国家、部门和被审计单位（项目）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给予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及主要类别

2020 年，通过张贴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3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

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审计、理解和支持审计工作，并有利于公众对审计的监督，本局主要通过利用送达审计通知书的时机，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公示，公开审计内容、范围、时限及审计纪律等。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0年度，我局没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收取和减免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有些政府信息的质量及规范性还有待于提高。

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以改进。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大《条例》宣传学习力度。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